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、姚俊卿先生、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